



美國國務院



美國財政部



美國海岸警衛隊

朝鮮制裁公告

發布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標題： 處理朝鮮非法航運方法的最新指導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與美國國務院和美國海岸警衛隊現在更新 2018 年 2 月 23 日發布的公告。本公告提供了有關朝鮮欺騙性航運方法的新資訊、關於如何減少參與這些行為的風險的額外指導、一份描述某些停靠港口的新圖表、以及三個新附件。美國政府建議航運業和相關商業實體的所有相關方，包括船主、經理、以及運營商、經紀人、船旗登記機構、石油公司、港口運營商、船運公司、入級服務業務機構、保險公司和金融機構，都了解本公告中列出的方法，以便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來識別朝鮮的非法航運。

儘管美國和聯合國對朝鮮施行了強有力的制裁，但朝鮮仍在繼續規避制裁，特別是通過非法的船對船過駁精煉石油和煤。在 2018 年，朝鮮港口至少獲得了 263 艘油輪運來的通過聯合國禁止的船對船過駁購買的精煉油。如果這些油輪在交付時滿載，那麼朝鮮會進口了 378 萬桶精煉油，也就是聯合國安理會第 2397 號決議允許進口精煉油數量（即每年 50 萬桶）的七倍半以上。

除了繼續非法進口精煉石油外，朝鮮還恢復了在北部灣的煤炭出口。2017 年 8 月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371 號決議全面禁止購買來自朝鮮的煤炭；2017 年 12 月通過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397 號決議說明，包括煤炭在內的朝鮮各部門產品的貿易收益為該政權的核武器和彈道導彈項目提供了資助。美國將繼續利用其制裁授權懲罰各種行業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航運業，這些行業推進了朝鮮為該政權的核武器和彈道導彈項目提供資金的非法創收計劃。

本公告現在包含五個附件，其中三個是新的。第一份附件概述了美國和聯合國的與航運業相關的制裁措施，包括一份並非詳盡的清單，列舉了可能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原因。第二份附件提供了已知能夠從事精煉石油產品和其它違禁貨物船對船過駁的 28 艘朝鮮油輪的最新清單。新提供的第三個附件為聯合國成員國和相關行業參與者提供了有關避免從事與朝鮮相關的非法活動的具體規範指導。新的第四個附件提供了一份

據信已經將精煉石油通過非法船對船過駁到朝鮮油輪的 18 艘船舶的清單。新的第五個附件提供了據信出口了朝鮮煤炭的 49 艘船舶的清單。

美國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意大利、日本和英國都在國際海事組織（IMO）強調了這些欺騙性方法，呼籲所有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注意這些欺騙性航運方法，並提醒所有成員國注意相關國際海事組織文件中的規定和指導。國際海事組織隨後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出 MSC.1/Circ. 1602 號通函，呼籲所有會員國和其他海事利益攸關方注意朝鮮的欺騙行為。美國請求聯合國成員國、港口國管制當局和船旗登記機構向其管轄範圍內的所有相關人員提供這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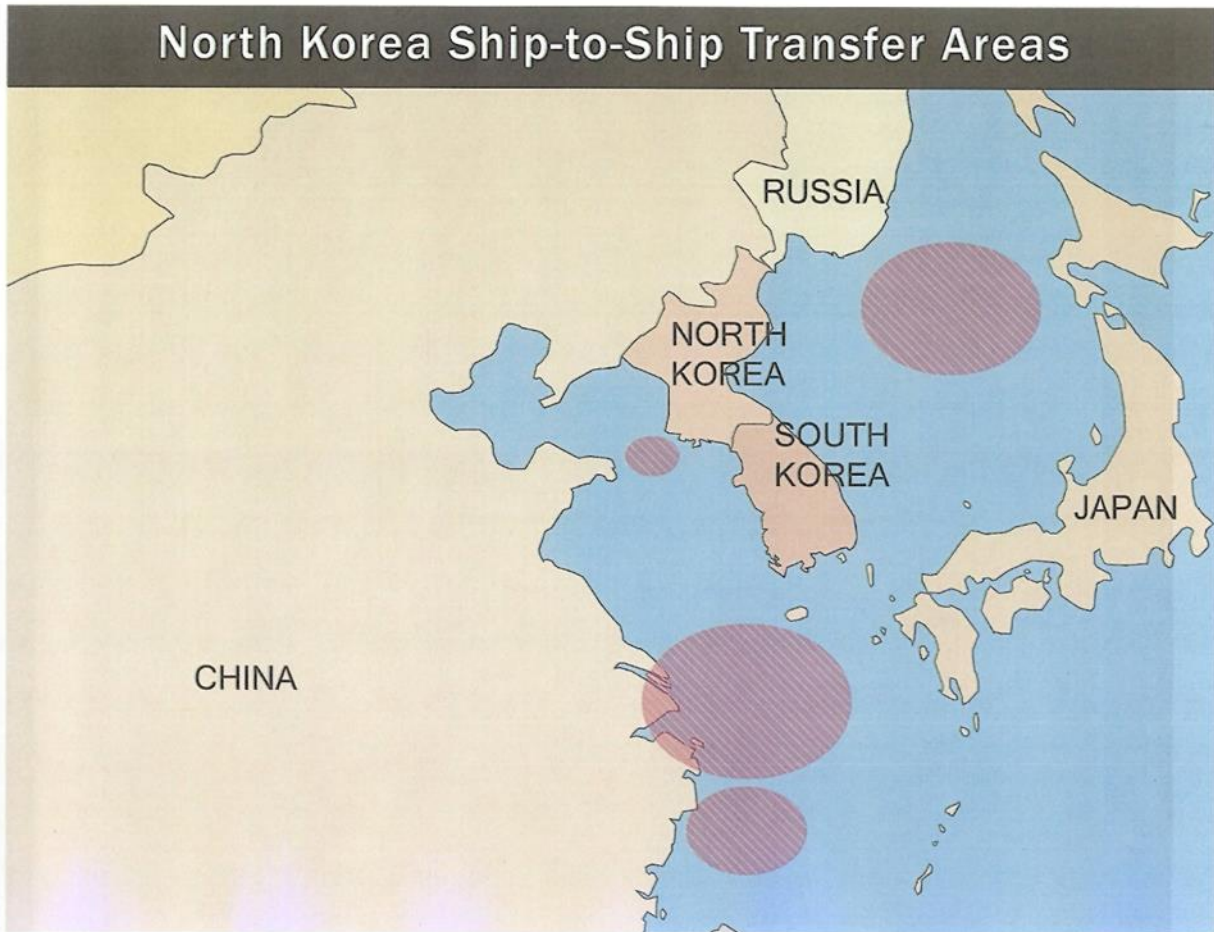
朝鮮採用的欺騙性航運方法

以下是朝鮮和其他不法行為者用以掩蓋船舶身份和貨物身份的手法，包括原產地和目的地：

- **關閉自動識別系統（AIS）：** AIS 是一種國際上接受的海事安全和導航相關系統，這個系統透過極高頻率無線電波至少傳輸船舶的識別資訊，並選擇導航及定位資料。《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規定一定級別的船舶在國際航行中保持自動播出信號。懸掛朝鮮國旗的商船經常故意關閉 AIS 傳感器，以掩蓋其行踪。同樣，朝鮮與之進行船對船過駁的船舶也常常關閉 AIS，避免被發現，以便進行非法貿易。這種手法，無論是懸掛朝鮮國旗的船舶使用，還是參與對朝貿易的其它船舶使用，都是一種可能從事非法活動的警示，因為這違反國際法規，常常用來掩蓋與朝鮮有關的貨物的原產地或目的地。聯合國安理會 1718 委員會專家小組於 2019 年 3 月 5 日發布報告，並建議保護和賠償保險和再保險公司以及石油產品貿易、提煉和生產公司包含一項“AIS 關閉”條款以及與在相關地區經營的帶有風險的船舶的合同中包含 AIS 檢查的條款。¹
- **改變船舶識別特徵：** 達到某些噸位標準的海運船舶必須在船體或上層結構的可見位置標示其船名和國際海事組織編號（一個獨特的七位數船舶識別代碼）。船舶的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應該是永久性的，無論船舶所有權或船名如何變化。懸掛朝鮮國旗的商船非法將船名和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用油漆塗蓋，以便模糊其身份，將自己裝扮成其它船舶。正如 2019 年 3 月 5 日聯合國安理會專家小組的報告所指出，聯合國認定的 Yuk Tung 號通過傳輸虛假 AIS 信息，而且使用了另一艘船的 IMO 編號進行船隻欺騙。
- **船對船過駁：** 船對船過駁是一種在海上而不是在港口將貨物從一條船轉移到另一條船的方法。船對船過駁可以隱藏過駁貨物的原產地或目的地。朝鮮運營一支由至少 28 條油輪組成的船隊，能夠從事石油精煉產品的船對船過駁，還有至少 33 艘船可

¹可以在這裡找到聯合國安理會專家小組 2019 年 3 月 5 日發表的報告：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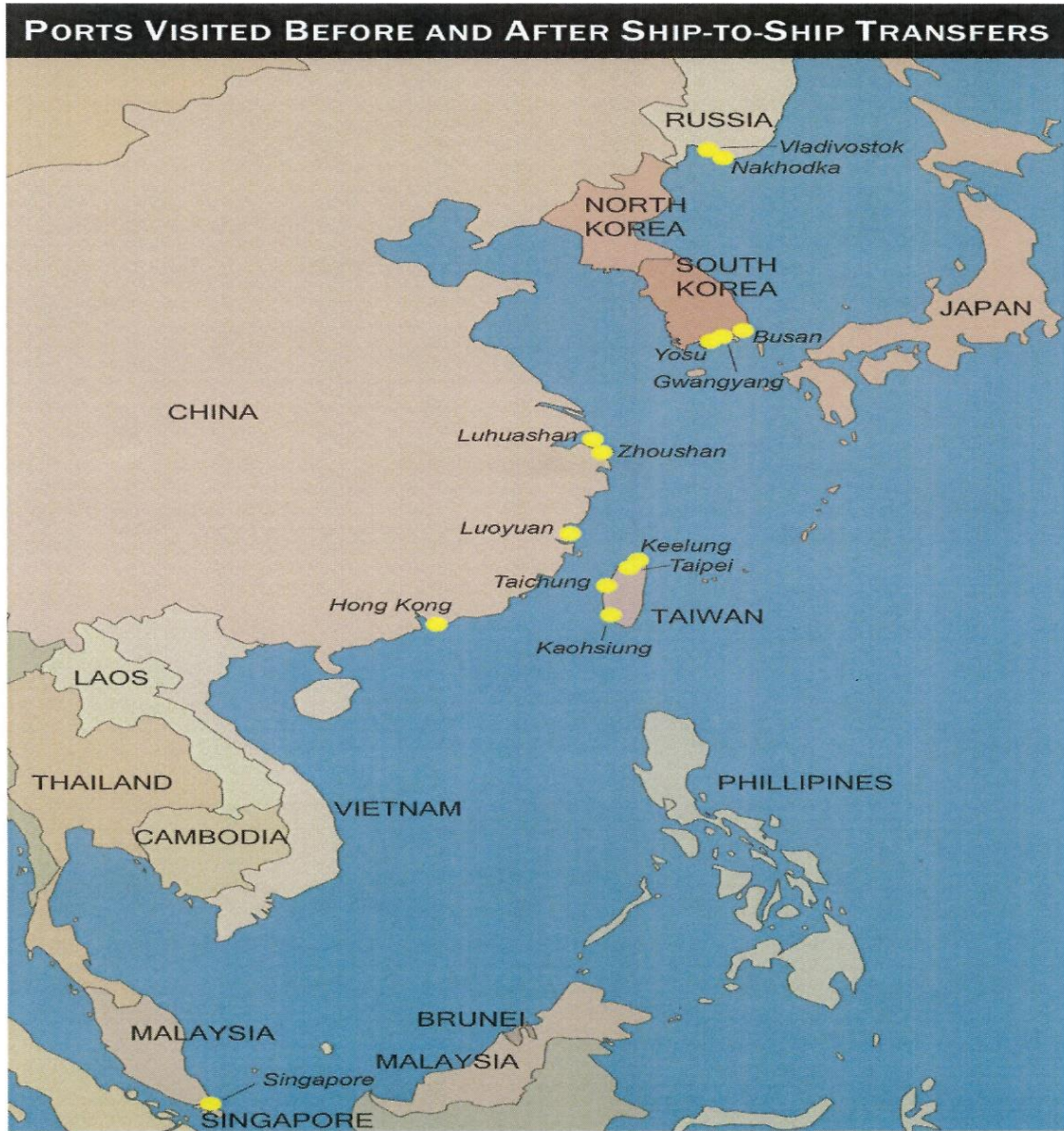
以運輸煤。參見附件 2、4 和 5 以查看相關船舶的名稱及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清單；不過由於朝鮮試圖掩蓋從事非法貿易的船舶的身份，這些船名可能會發生變化，其國際海事組織編號也可能混淆。以下地圖顯示了精煉石油船對船過駁通常發生的區域：



- **偽造貨物和船舶文件：**完整和準確的運輸文件對於確保交易各方了解具體貨運中涉及的當事方、貨物和船舶至關重要。提單、原產地證書、發票、裝箱單、保險證明以及最後停靠港口清單都是航運交易通常需要的文件。朝鮮經常偽造這些文件以掩蓋貨物的原產地或目的地。

- **操控 AIS:** 懸掛朝鮮國旗的商船有時操控透過 AIS 傳輸的數據。這種操控可能包括更改商船船名、國際海事組織編號、海上移動服務標識 (MMSIs)² 或其它獨特的識別資訊。這一做法可以掩蓋商船的下一站停靠港口或有關商船航行的其它資訊。

下圖顯示在船對船過駁精煉石油之前和之後停靠過的港口:



²船舶使用通過無線電頻率頻道以數字形式發送一系列九位數字的 MMSI，以便專門識別船舶基站、船舶地球基站、海岸基站、海岸地球基站，並且參與群組呼叫。

風險緩解措施

朝鮮的欺騙性做法旨在規避航運業以及與航運相關交易的其他參與者施行的現有制裁合規管制措施，例如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下述措施可能減少朝鮮欺騙性航運方法構成的風險：

- **研究一艘船的歷史，以識別經常的 AIS 操控：**作為其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參與精煉石油船對船過駁供應鏈的各方，即石油供應商、船長、船員、經紀人、船主、經理人員、操作人員和保險公司，均應研究一艘船的 AIS 歷史，以幫助確認這艘船是否可能正在參與非法活動。參與在北部灣進口煤炭的有關各方也應採取類似的措施。
- **監控操控和關閉 AIS 的情況：**商船登記機構、保險公司、包租人、船主、石油供應商、以及港口國管制機構應當考慮調查那些在朝鮮半島周邊海域、東中國海或者北部灣活動時似乎關閉了 AIS 的商船。其它任何操控 AIS 傳感器的跡像也應被視為警示信號，應當在與這種船簽署合同、繼續向其提供服務或與其進行其它活動之前（包括與這類船舶的活動相關的財務交往）進行全面調查。服務商應該對在東中國海活動的能夠運輸石油的船舶，或者能夠在北部灣運輸煤炭的船舶，以及在其它海域活動的進行船對船過駁的船舶進行 AIS 發送情況監控。服務商應考慮修改合同，將關閉或者操控 AIS 定為進行調查的理由，並且可以在認定非法活動之後終止服務或者合同。美國歡迎國際保護和賠償（P&I）俱樂部採取的行動，發布有關朝鮮航運危險的通函，並明確指出，如果船舶從事這些活動，保險將被撤銷，並鼓勵所有相關商業實體照此辦理。
- **提倡持續發送 AIS：**包括北部灣在內的東亞和東南亞的港口國管制當局應提醒到達和離開其管轄區的油輪和運輸煤炭的船舶保持 AIS 發送的規定。這樣做有助於遵守《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這些地點的港口當局應提醒船舶，操控和關閉 AIS 是非法活動的警示信號。航運業協會應將此公告散發給與之交往的公司，或者製作自己的版本散發給各自的成員。
- **石油供應鏈盡職調查：**鼓勵石油公司強制規定供應鏈中的各方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每個供貨商和採購商都不向朝鮮油輪提供石油，並強制規定他們對進行船對船過駁的船舶進行終端用途檢查，特別是在上圖中標出的進行船對船過駁的海域裡的船舶。
- **進行船對船過駁之前開展研究：**在第 3 頁的圖上標出的海域進行船對船過駁的商船應當了解朝鮮商船採用欺騙方法隱瞞其身份的可能性，包括使用假船名或假的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船舶經營者應當確保在進行此等過駁之前確認過船名、國際海事組織編號及國旗，並確保船對船過駁具有合法的商業目的。

- **審查所有相關海運文件：**處理與可能涉及懸掛朝鮮國旗的商船的貨運或從朝鮮發貨或向朝鮮運貨相關交易的個人與實體應當確保索取及審查完整和準確的貨運文件。此等貨運文件應當反映相關航程的詳細情況，包括商船、貨物、原產地及目的地、以及交易各方。任何海運文件被篡改的跡像都是潛在非法活動的警示信號，應當在繼續進行交易之前開展全面調查。此外，與船對船過駁相關的文件應當顯示相關貨物已交付至文件中所列的港口。
- **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明白無誤的溝通：**並非所有貨運交易方均受到相同的制裁機制的制約，因此明白無誤的溝通是國際交易的一個至關重要的步驟。向交易方明確傳達美國及聯合國制裁責任以及確保合規所需採取的步驟可以確保更有效地遵守相關制裁計劃的規定。我們鼓勵參與航運業的各方都與自己的供應鏈分享這份公告。
- **利用現有資源：**有幾個機構提供商業貨運資料，例如船舶位置、船舶登記資訊及船旗資訊。應當按照本公告下文《朝鮮制裁資訊來源》一節中的規定將此類資料連同來自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聯合國及海岸警衛隊提供的資訊一起納入盡職調查。

違反美國與聯合國制裁機制的處罰

參與貨運相關交易的個人與實體應當了解參與違禁或可受到制裁行為的潛在後果。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依照其《經濟制裁執行指南》中的規定調查明顯違反其規定的行為，並行使強制執行權。違反美國有關制裁朝鮮規定的人可能受到民事罰款和刑事起訴。每一項違反美國對朝鮮制裁規定的行為，其民事罰款的數額可以達到 29 萬 5141 美元以上或者相關交易價值的兩倍，以二者中較高數額為準。³請參閱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資訊中心進一步了解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執法授權、《經濟制裁執行指南》、近期的民事處罰以及其它執法措施的更多資訊。

與朝鮮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還提供各種機制，以確保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規定的義務。聯合國安理會 1718 委員會可以要求一個成員國註銷聯合國確定為規避制裁的船舶的登記，並可以指示成員國禁止該船進入其港口。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船舶攜帶了聯合國禁止的貨物，聯合國成員國可以在船旗國的同意下在公海檢查該船舶。船旗國也可以指示該船前往特定港口進行檢查。無法確認其登記或被船旗國註銷登記的船舶可被視為無國籍船舶，將受執行檢查國家的法律約束。

朝鮮制裁資訊來源

³根據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訂的《公法》第 114-74 篇《2015 年聯邦民事處罰通膨調整法改進法》第 701 節 (FCPIA) 的規定，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將違反《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的最高民事罰款金額調整為 29 萬 5141 美元，或者相關交易價值的兩倍，並將每年調整此類數額。

如有關於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法規與規定的問題或擔憂，包括披露可能違反美國制裁法規的行為，請撥打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合規熱線電話 1-800-540-6322，或發電子郵件至 OFAC_Feedback@treasury.gov。如需提交有關特定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執照的請求，請查閱網站 <https://licensing.ofac.treas.gov/Apply/Introduction.aspx>。

IHS Maritime 是國際海事組織船舶編碼系統的管理方。如需確認個別船舶的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請在網站 <https://gisis.imo.org/Public/SHIPS/Default.aspx> 查閱現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可通過電子郵件與 IHS Maritime 聯繫：<mailto:ship.imp@ihs.com>，或寄信至以下地址：
IHS Maritime, Sentinel House, 163 Brighton Road, Surrey CR5 2YH, United Kingdom。

美國海岸警衛隊與美國國務院協調，根據《通過制裁對抗美國對手法》第三章，掌握一份拒絕進入美國所有港口的船舶清單。此清單定期更新，公佈在：
<http://www.nvmc.uscg.gov/CAATSA.aspx>。此份清單與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或者附件 2 中描述的清單不一樣。有關清單的問題，請致電或發送電子郵件至美國海岸警衛隊總部港口國管控處 portstatecontrol@uscg.mil。

如需報告與朝鮮相關的潛在違反聯合國貨運規定的問題，包括違反聯合國規定與懸掛朝鮮國旗的船舶進行可疑的船對船過駁，請發電子郵件至：DPRKcargo@state.gov。

附件 1

與海運相關的制裁措施概述

保險公司、船旗登記機構、航運公司、金融機構以及涉及航運交易的其它相關方可能會受到與朝鮮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制裁禁令的限制。下文對這些禁令做簡要陳述，但我們鼓勵所有閱讀本公告的個人和實體充分理解與其活動相關的所有制裁義務。請注意，本部分包含的資訊為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的最新資訊——更新的資訊可在以下腳註中列出的網站上查找。

美國禁止下列行為（還有其它禁止的行為）：⁴

- 任何涉及朝鮮政府或朝鮮勞動黨的財產或者財產利益的交易或商業往來；
- 幾乎所有商品、服務及技術直接或間接進出朝鮮；
- 禁止在過去 180 天內曾在朝鮮港口停靠的船舶以及在過去 180 天內與上述船舶進行過船對船過駁的船舶停靠美國港口；以及
- 在朝鮮登記船舶，為船舶申請懸掛朝鮮國旗的授權，以及擁有、租賃、運營懸掛朝鮮國旗的任何船舶或為之提供保險。

聯合國規定成員國禁止（還有其它禁止的事務）：⁵

- 擁有、租賃、運營、包租懸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DPRK）國旗或由朝鮮擁有、控制或運營的任何船舶，或為之提供船舶入級、認證或相關服務以及保險或再保險；
- 為成員國有適當理由認為涉及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或違禁物品運輸的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為涉嫌攜帶違禁物品的朝鮮船舶提供加油或維修服務；
- 以船對船方式與懸掛朝鮮國旗的船舶過駁任何進出朝鮮的貨物或物品，包括供應、出售或交付；以及
- 允許被聯合國安理會認定的受禁船舶或者一個國家有適當理由認為係由聯合國安理會認定的受禁人或者實體擁有、控制或運營的船舶進入港口。

⁴這些禁令適用於美國人或美國境內內部的交易，包括那些利用美國金融體系的交易。另外，本文件只是解釋性的，沒有法律效力。本文件不補充或修改法律授權、行政命令（E.O.）或法規。有關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與朝鮮有關的禁令的更多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treasury.gov/ofac。

⁵所有聯合國成員國都有法律義務執行按照聯合國安理會決議（UNSCR）施行的制裁措施。與朝鮮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可在 1718 制裁委員會網站查閱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

美國政府全面禁止進口朝鮮貨物，與此同時，聯合國規定成員國禁止從朝鮮進口下列物品：

- 煤
- 紡織品
- 海產品
- 鐵和鐵礦石
- 鉛和鉛礦石
- 銅
- 鎳
- 鋅
- 金
- 銀
- 鈦礦石
- 稀土金屬
- 鈳土
- 雕像和紀念碑
- 常規武器
- 食品和農產品
- 機械
- 電氣設備
- 土和石，包括氧化鎂和菱鎂礦
- 木材
- 船舶
- 捕撈權

同樣，美國政府全面禁止從美國或者由美國人向朝鮮出口貨物，與此同時，聯合國規定成員國禁止向朝鮮出口下列貨物：

- 精煉石油*（超過 50 萬桶/每年）
- 原油*（超過 400 萬桶/每年）
- 航空油料（用於飛機返回朝鮮的油料除外）
- 火箭燃料
- 冷凝和液態天然氣
- 工業機械
- 所有運輸工具（包括汽車、卡車、火車、輪船、飛機、直升機）
- 鐵、鋼和其他金屬
- 常規武器
- 彈道導彈
- 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部件
- 奢侈品

**任何低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規定的年度上限的過駁：（a）必須在 30 天內向 1718 制裁委員會作出全面報告，（b）不得涉及任何與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安理會禁止的其它活動有關的個人或實體，以及（c）必須專門用於朝鮮國民生計之目的，不得涉及為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安理會禁止的其它活動籌資。如果這三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未得到滿足，即使交易數額低於許可的年度上限，仍然屬於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2397 號決議。*

聯合國安理會措施（由聯合國成員國執行）：

公海上的行動：

- 在獲得船旗國同意的情況下在公海檢查船舶，前提是檢查國有適當理由認為該船攜帶違禁貨物（酌情處理）；
- 船旗國配合此類檢查（酌情處理）；以及
- 如果船旗國拒絕允許在公海進行檢查，則船旗國指示可疑船舶前往適當和方便的港口，由當地有關當局進行規定的檢查（強制性）。

領海或港口內的行動：

- 在有適當理由認為港口內的任何船舶正在運輸違禁物品或參與涉及朝鮮的違禁活動時，扣留、檢查和凍結（扣押）該船舶（強制性）；

- 在有適當理由認為在其具有管轄權的領海內的任何船舶曾經運輸違禁物品或參與涉及朝鮮的違禁活動時，扣留、檢查和凍結（扣押）該船舶（酌情處理）；
- 檢查通過海運、空運、鐵路或公路往返朝鮮的貨物（強制性）。

在公海或領海/港口採取的行動：

- 扣押和處理檢查中發現的任何被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的物品（強制性）。

登記及其他船旗國責任：

- 如果聯合國安理會 1718 委員會認定一艘船舶拒絕遵守船旗國指示，不允許在公海檢查或進入港口檢查，則立即註銷其登記（強制性）；
- 在船旗國有適當理由認為船舶涉及被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的活動或運輸物品時，註銷船舶登記並停止為之提供入級服務；對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擁有、運營或控制的船舶，註銷其登記；對由於違反制裁規定被其它成員國或船旗登記機構註銷登記的船舶，也拒絕予以登記（強制性）；
- 立即註銷 1718 制裁委員會認定的任何船舶的登記（強制性）。
- 在註銷涉及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船隻的登記時，登記處應在註銷登記證書上註明撤銷登記的原因是“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朝鮮的決議”（酌情處理）。

船長和船員的風險：

- 船舶每次只能懸掛一個船旗國的國旗，並且不得在航行期間或在停靠港口時更換船旗，除非是真正轉讓所有權或更改登記。船旗國與船舶之間必須有真正的聯繫才能進行有效登記。聲稱為了方便而懸掛不止一面國旗的船隻無權受到任何國旗的保護，並且可被視為無國籍船隻，並受任何在海上或港口進行檢查或登船的國家的法律管轄。同樣，如果一艘船提出無法確認的登記，也可以被視為無國籍，並受到進行檢查的國家的法律的約束。
- 船長和船員必須充分相信其船東、管理人員和運營者的船舶有適當的國旗，維護良好。如果所需的登記、安全、預防污染和船員配備證書與實際情況不符，或者規定的連續概要記錄沒有妥善完成，對於船長和船員來說，這些都應該是警告跡象，顯示船舶登記可疑。
- 在登記方面故意撒謊的船長和船員要對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可能的起訴或針對其專業資質採取的行動。

所有權和管理層的風險：

- 船舶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應該充分了解其運營商和承租人的客戶文件，因為船東和管理人員最終要對船舶採取的所有行動承擔責任。
- 船東、運營商和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其船舶有適當的國旗，符合船旗國的規定，也要確保船舶妥善登記，連續概要記錄和其他所需證書符合當時的規定。懸掛的國旗不當或者懸掛假國旗的船舶可被視為無國籍，並受到進行檢查或登船的國家的法律約束。

可能導致施行制裁的活動：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根據美國法律和行政命令作出的認定：

美國法律規定美國政府對任何被認定有以下故意、直接或間接行為的人施行制裁：

- 提供大量燃料或者物品，提供加油服務，或協助進行重大交易，以運營或維護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或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認定的船舶或飛機或由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或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認定的人擁有或控制的船舶或飛機；或
- 為朝鮮政府擁有或控制的船舶提供保險、登記、登記協助或維持保險或登記。

美國政府也積極地認定違反禁令的人員，其中包括：

- 從事大量的朝鮮出口或進口；或
- 參與朝鮮的運輸業運營。

如果財政部長經過與國務卿磋商確定某個外國金融機構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或者協助進行大量與根據朝鮮相關的行政命令被禁的人進行與朝鮮貿易相關的交易，或者故意代表根據朝鮮相關的行政命令被禁的人促成重大交易，該機構可能受到限制，包括失去在美國保持代理帳戶的能力。

聯合國的認定：

對參與或支持（包括透過其它非法手段）與朝鮮核計劃、其它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計劃及彈道導彈相關計劃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安理會或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成立的制裁委員會（1718 委員會）可指定有針對性的制裁（包括凍結資產及個人旅行禁令）。

此外，1718 委員會可以製定一份將由所有聯合國成員國對其採取各種後果性措施的船舶名單。1718 委員會可依照聯合國安理會第 2371 號決議（2017 年）第 6 段的授權，將參與安理會決議禁止的涉朝活動或從朝鮮運輸違禁物品的船舶列入被禁止進入全球港口的船舶名單。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321 號決議（2016 年）第 12 段的授權，該委員會還可列出下列船舶名單：(a) 註銷船旗登記，(b) 指示其前往指定的港口接受檢查並對其採取後續措施，(c) 禁止進入全球港口及/或(d) 資產凍結（扣留）。

最後，當成員國掌握了在公海上的船舶的相關資訊，因而有適當理由認為此等船舶的貨物包含被相應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禁止供應、銷售、轉運或出口的物品，而且這種船舶不合作，1718 委員會可採取多項措施。如果相關船舶的船旗國既不同意在公海上接受檢查，又不指示該船前往適當與便利的港口接受規定的檢查，或者相關船舶拒絕遵守船旗國在公海上許可檢查或前往此等港口的指示，則 1718 制裁委員會將考慮指示對此等船舶進行資產凍結以及採取聯合國安理會第 2321 號決議（2016 年）第 12 段中授權的其它措施。此外，當 1718 制裁委員會發出指示，相關船旗國必須立即註銷該船的登記。任何國家若未獲得被懷疑在公海上承載非法貨物的船舶所屬的船旗國的合作，必須及時向 1718 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須包括有關事件、船舶及船旗國的詳細資訊，1718 委員會將定期在自己的網站上發布此類資訊。

附件 2

有能力進行船對船石油過駁的朝鮮船舶

注意：本附件不是制裁名單或者全面的被禁人員擁有權益的船舶名單。雖然這份清單中的某些船舶可能屬於被禁人員擁有權益的財產，但在本附件中包含該船並不意味著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認定該船舶已被確定為被禁人員有權益的財產。受制裁的人可以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別認定的國民和被禁人員名單（SDN 名單）以及其它制裁名單上找到，可在[此處](#)查找。

船名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AN SAN 1	7303803
CHON MA SAN	8660313
CHON MYONG 1	8712362
CHONG RIM 3	8665131
JI SONG 6	8898740
KANG DONG	8977900
KU BONG RYONG	8983404
KUM PIT 1	8613578
KUM UN SAN	8720436
MA DU SAN	8021579
MU BONG 1	8610461
MYONG RYU 1	8532413
NAM SAN 8	8122347
PAEK MA	9066978
PO CHON	8848276
PU RYONG (也叫 KUM UN SAN 3)	8705539
RYE SONG GANG 1	7389704
SAEBYOL (也叫 CHONG RIM 2)	8916293
SAM JONG 1	8405311
SAM JONG 2	7408873
SAM MA 2	8106496
SONG WON	8613360
TONG HUNG 5	8151415
UN PHA 2	8966535
WAN HENG 11 (AKA KUM JIN GANG 3)	8791667
YU JONG 2	8604917
YU PHYONG 5	8605026
YU SON (也叫 Y CHUN)	8691702

附件 3

給成員國及行業 避免非法朝鮮海上貿易的指南

聯合國成員國

- 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規定，在國家施行報告中包括有關成員國如何酌情施行入港禁令、註銷船旗登記和資產凍結義務的資訊。
- 鼓勵航運業協會向會員散發此公告，或者起草類似的公告並散發給會員。
- 鼓勵船員配置機構在其辦公室中明示此公告，以便讓可能登船的船員看到。

石油公司和煉油廠

- 供應鏈中向在東中國海運營的油輪提供石油的全球商品交易商和公司應調查將運載其產品的船舶的 AIS 過往史，以確定該船是否有關閉或者操控 AIS 的習慣，這可能顯示該船舶參與了非法活動。
- 供應鏈中向在東中國海運營的油輪提供石油的全球商品交易商和公司應該索要關於其產品終端用戶的信息。
- 石油產品貿易、提煉和生產公司在與在相關地區運營的帶有風險的船舶的合同中應該包含“AIS 關閉條款”和 AIS 檢查條款。

海事保險公司

- 作為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保險公司在提供保險之前和遇到受保船舶提出索賠之時，應調查在東中國海運營的石油運輸船舶的 AIS 歷史，以確定該船是否有關閉或者操控 AIS 的習慣，這可能顯示該船舶參與了非法活動。
- 保險公司應考慮加入合同語言，說明關閉或者操控 AIS 可能顯示違禁活動，而且是受到調查的理由，如果發現非法活動，可能導致取消服務。
- 保護和賠償保險和再保險公司應在與在相關地區運營的帶有風險的船舶的合同中包含“AIS 關閉條款”和 AIS 檢查條款。

港口國管制當局（東南亞和東亞）

- 作為正常的港口國控制通信的一部分，提醒到達和離開其轄區的油輪按照《國際海上生命安全公約》的規定保持 AIS 傳送，並提醒船舶，操控和關閉 AIS 是非法活動的警示標誌。

航運業協會

- 向成員散發本公告，或者制定一份類似的公告並向成員散發，以提高對朝鮮欺騙行為的認識，並且了解減少參與非法航運活動風險的方法。

船旗登記機構

- 使用欺詐性船舶身份破壞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有效施行，如果船旗國未能準確核實尋求重新註冊登記的船舶的身份，這還可能破壞船旗國的登記。
- 船旗登記處在收到登記申請時應核實船舶的 IMO（國際海事組織）編號。可以通過 GISIS（全球綜合航運系統）船舶和公司資料模塊驗證 IMO 編號。如果國際海事組織的編號和船名匹配不清，則應在註冊船舶之前進行額外調查。特別是接收船旗國應與先前的船旗國聯繫，以確認申請信息，並且確認原船旗國準備移除該船舶的登記。
- 建議接收船旗國在完成註冊登記之前審查並與當前船旗國確認連續概要記錄。與此相關，根據 SOLAS（《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I-1 章第 5.8 條，提醒當前船旗國向接收船旗國行政機構轉交一份涵蓋該船在其管轄期間的連續概要記錄，以及任何以前由其他國家發給該船的連續概要記錄。
- 準備登記的船旗國還應在下列可搜索網頁審查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 <https://scsanctions.un.org/search/>。
- 作為對新登記申請和已登記船舶的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船旗國登記機構應調查該船運輸石油和在東中國海運營的 AIS 歷史，以確定該船是否有關閉或者操控 AIS 的習慣，這可能顯示該船參與了非法活動。
- 公佈由於與朝鮮的非法航運活動有關聯而已被拒絕登記或者已被註銷的船舶的船名和國際海事組織編號，以便其它船旗登記機構了解情況。
- 公佈並且散發已被登記機構註銷登記或者拒絕登記的船舶的船名和國際海事組織編號，以便其它船旗登記機構了解情況。
- 在註銷涉及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船舶的登記時，登記處應該在註銷登記證書上註明，註銷登記的理由是“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決議”。

附件 4

據信參與了與朝鮮油輪 船對船過駁的船舶

注意：本附件不是制裁名單或者全面的被禁人員擁有權益的船舶名單。雖然這份清單中的某些船舶可能屬於被禁人員擁有權益的財產，但在本附件中包含該船並不意味著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確定該船舶已被確定為被禁人員有權益的財產。受制裁的人可以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別認定的國民和被禁人員名單（SDN 名單）以及其它制裁名單上找到，可在[此處](#)查找。

船名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船旗國
BINTANG	7706615	不明
CHAN FONG	7350260	多哥
JIN HYE 也叫 PEARL 1	8518572	塞拉利昂
KATRIN (前身: D1325; GOLDEN)	8712790	巴拿馬
KINGSWAY (前身: BILLIONS NO 18)	9191773	不明
KOTI	9417115	巴拿馬/多哥
LUNIS	9200859	大韓民國
MIN NING DE YOU 078	不明	不明
NEW REGENT	8312497	巴拿馬
NYMEX STAR	9078191	不明
OU YANG JI XIANG (前身: HATCH; KOYA)	9396878	不明
SEA TANKER II	9664483	新加坡
SHANG YUAN BAO	8126070	不明
SUBBLIC (前身: XIN YUAN 18)	8126082	多哥
TANTAL	8907670	俄羅斯
TIANYOU	8817007	塞拉利昂
VITYAZ	8125703	俄羅斯
YUK TUNG	9030591	不明

附件 5

2017 年 8 月 5 日以來據信向朝鮮出口了煤炭的船舶

注意：本附件不是製裁名單或者全面的被禁人員擁有權益的船舶名單。雖然這份清單中的某些船舶可能屬於被禁人員擁有權益的財產，但在本附件中包含該船並不意味著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確定該船舶已被確定為被禁人員有權益的財產。受制裁的人可以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別認定的國民和被禁人員名單（SDN 名單）以及其它制裁名單上找到，可在[此處](#)查找。

船名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船旗國
ANSHUN	9634359	不明
ASIA BRIDGE	8916580	多哥
ASIA HONOR	8405220	不明
CHONG BONG	8909575	朝鮮
DAE BONG 1	8408193	朝鮮
DONG FENG 6	9008201	不明
FENG SHUN	9097032	不明
FLOURISHING	8421315	不明
FOREVER LUCKY	9003653	不明
GOO RYONG	8201870	朝鮮
HAE SONG 1	8995990	朝鮮
HO CHON GANG	8415287	朝鮮
HUA FU	9020003	不明
HUNG BONG 3	8603286	朝鮮
JA RYOK	9826952	朝鮮
JANG UN	8822260	朝鮮
JI NAM SAN	9114555	朝鮮
JI SONG 15	9004671	朝鮮
JIA FENG	9136541	多哥
JON SUNG 7	8511251	朝鮮
K. MORNING	9021576	朝鮮
KA RIM CHON	8314811	朝鮮
KAL MA	8503228	朝鮮
KO SAN	9110236	朝鮮
KUM DAE	9020223	朝鮮
KUM SAN BONG	8810384	朝鮮
LUCKY STAR	9015278	多哥
MAN CHUNG 1	8406858	朝鮮

MYONG SIN	9045182	朝鮮
NAM DAE CHON	9138680	朝鮮
NORTHERN LUCK	9061227	朝鮮
ORIENT SHENYU	8671611	不明
ORIENTAL TREASURE	9115028	不明
PAEK YANG SAN	9020534	朝鮮
PETREL 8	9562233	不明
PHO PHYONG	8417962	朝鮮
RICH GLORY	8649905	塞拉利昂
RYON HWA 2	8415433	朝鮮
RYON HWA 3	8312227	朝鮮
SEA STAR 3	8319005	朝鮮
SO BAEK SAN	8658267	朝鮮
SU SONG	9024889	朝鮮
TAE YANG	8306929	朝鮮
TALENT ACE	9485617	不明
THAE PHYONG SAN	9009085	朝鮮
THAE SONG	8748713	朝鮮
TONG SAN 2	8937675	朝鮮
UN BONG 2	8913186	朝鮮
XIN GUANG HAI	9004700	不明